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86,990 股

归属股票来源：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了披露。

2、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4、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7、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解海华	中国	董事长	8.70	2.61	30%
2	陈田安	美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70	2.61	30%
3	王建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
4	陈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00	2.10	30%
5	于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0	2.10	30%

6	徐友志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8	1.70	30%
7	姜贵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8	1.70	30%
8	潘光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24	30%
9	姜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24	30%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8人）				154.31	46.29	30%
合计				212.33	63.70	30.00%

注：1、上表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于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5.00	50%
2	徐友志	美国	副总经理	10.00	5.00	50%
3	姜贵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3.00	50%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24.00	12.00	50%
合计				50.00	25.00	5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 117 人,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 117 人, 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 7 人。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故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共 117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第 370003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 117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1,021,663.00 元。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